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2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賴耀仁

黃美娟

被告 林金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9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